中信建投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2 年 09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57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6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09-28	
赎回起始日	2022-09-28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09-28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A	中信建投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784	015785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视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届时公告为准。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届时公告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中信建投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 万	1.50%	单位：元
100 万≤M<200 万	1.20%	单位：元
200 万≤M<500 万	0.80%	单位：元
500 万≤M	1000.00 元 / 笔	单位：元

注：(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投资者通过本公告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中所列示的销售机构(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业务具体折扣率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业务享有 1 折费率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原费率指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8）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日后新增的代销机构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届时相关公告或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中信建投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180 日	0.50%
180 日≤N	0%
中信建投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天≤N<30 日	0.50%
30 日≤Y	0%

注：(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1 个月按 30 日计算)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赎回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赎回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的具体销售机构：

本公告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中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安排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投资者应与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定投业务，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30 元起(含 30 元)，通过上述其他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起(含 10 元)。

（5）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定投业务享有与普通申购相同的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上述其他开通定投的销售机构(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定投业务具体折扣率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前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8）自后新增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届时相关公告或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日后新增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开展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届时相关公告或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

法定代表人：黄凌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9 层

传真：010-59100298

联系人：贾欣欣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网址：www.cfund108.com

（2）网上直销平台

直销网站：www.cfund108.com

中信建投基金微管家：微信号 cfund108_service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ankcomm.cn

联系电话：95559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bchina.com

联系电话：95555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iticbank.com

联系电话：95558

（4）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tl50.com

联系电话：400-158-5050

（5）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网址：www.xinlande.com.cn

联系电话：4001661188

（6）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网址：www.txfund.com

联系电话：95017

（7）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联系电话：95055-4

（8）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yitsai.com

联系电话：400-612-3303

（9）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noah-fund.com

联系电话：400-821-5399

（1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联系电话：95021，400-1818-188

（1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owbuy.com

联系电话：400-700-966

（1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fund123.cn

联系电话：95188-8

（1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erichfund.com

联系电话：400-820-2899

（1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ifund.com

联系电话：952555

（1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leadfund.com.cn

联系电话：95733

（16）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arvestwm.cn

联系电话：400-021-8850

（17）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yixinfund.com

联系电话：400-6099-200

（18）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snjijin.com

联系电话：95177

（19）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igesafe.com

联系电话：400-080-5828

（20）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zzfund.com

联系电话：400-8180-888

（2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cjijin.com

联系电话：400-619-9059

（22）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fundhaiyin.com

联系电话：400-808-1016

（23）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xincai.com

联系电话：010-62675369

（24）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20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2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jiyufund.com.cn

联系电话：400-820-5369

（26）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pytz.cn

联系电话：021-68889082

（27）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lufunds.com

联系电话：400-821-9031

（2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yingmi.cn

联系电话：020-89629066

（29）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gecpb.com

联系电话：400-0555-671

（30）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联系电话：400-098-8511，400-088-8816

（3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danjuanapp.com

联系电话：400-159-9288

（3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c108.com

联系电话：95587

（3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indasc.com

联系电话：95321

（34）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foundersc.com

联系电话：95571

（35）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18.cn

联系电话：95357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设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信建投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建投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及时公布基金净值信息。

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2）基金管理人应接收开放日当天(T 日)开放时间结束前受理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网站、营业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27 日

关于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新增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已开通“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业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全称	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	开通
2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400013	开通
3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7687	开通
4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196	开通
5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192	开通
6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400023	开通
7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068	开通
8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400011	开通
9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986	开通
10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010566	开通
11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4	开通
12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198	开通
13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163	开通
14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001987	开通
15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2243	开通
16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009976	开通
17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465	开通
18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466	开通
19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785	开通
20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724	开通
21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44	开通
22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120	开通
23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1121	开通
24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497	开通
25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590	开通
26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456	开通
27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354	开通
28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355	开通
29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318	开通
30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060	开通
31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384	开通
32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1385	开通
33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539	开通
34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540	开通
35	东方永悦 18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177	开通
36	东方永悦 18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178	开通
37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开通
38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210	开通
39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211	开通
40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463	开通
41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464	开通
42	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611	开通
43	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612	开通
44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837	开通
45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3838	开通
46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212	开通
47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213	开通
48	东方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403	开通
49	东方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404	开通
50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44	开通

备注：
东方永悦 18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九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九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九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日历月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单笔金额 6,000 万元以上(不含 6,000 万元)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6,000 万元(不含 6,0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 002243)单笔金额 50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0 万元)的申购申请，且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50 万以上(不含 50 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0 元以上(不含 1000 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0 元(不含 1000 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7.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元以上(含 100 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元以上(含 100 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8.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含 1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9.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元以上(含 100 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元以上(含 100 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0.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 万元以上(不含 1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不含 1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1.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2.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3.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方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起，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基建 100ETF”，基金代码：159635，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东方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03；

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建 100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建 100ETF(159635)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攀赢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09 月 28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攀赢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1 费率优惠活动和定期定投业务说明

1.1 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和定投业务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935	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40	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4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66	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49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27	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431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69201	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3145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27	浙商汇金新兴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782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B 类
009113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 3 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A 类基金代码：011824 C 类基金代码：011825	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6516 E 类基金代码：006515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8615 C 类基金代码：008616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8613 C 类基金代码：008614	浙商汇金安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2805 C 类基金代码：002806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7426 C 类基金代码：007443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7425 C 类基金代码：007442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4492 C 类基金代码：014493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4083 C 类基金代码：014084	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4490 C 类基金代码：014491	浙商汇金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5836 C 类基金代码：015837	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1、浙商汇金卓越优选 3 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和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B 类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限的基金，最短持有期限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在最短持有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2、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安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均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3、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30 天滚动运作期。浙商汇金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60 天滚动运作期。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1.2 费率优惠活动规则

1.2.1 自 2022 年 09 月 28 日起，上述基金除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基金、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外，投资人通过攀赢基金申、认购上述基金份额，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认购的单笔最低申、认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认购费)。

投资人申购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通过攀赢基金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0.0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0.01 元(含申购费)；投资人申购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攀赢基金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设单笔最低限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攀赢基金赎回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上述基金的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1.2.2 投资者通过攀赢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认购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攀赢基金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1.2.3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攀赢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攀赢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攀赢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